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汇报(精选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篇一

截至目前，星阳菜场已全面完成标准化菜市场改造，豆制品冷链销售专柜增至5个，大润发超市已增设豆制品冷链销售专柜6个，加贝大卖场20个，家乐福4个。同时，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等办法，宁波亨霸豆制品有限公司投入12万元新购豆制品冷链配送车一辆，从配送环节确保豆制品安全。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篇二

我校根据《关于开展20__年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精神(鄂食安办发[-]26号)，以“社会共治，同心携手维护食品安全”为主题，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动员各方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确保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宣传到位，组织到位、管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一、领导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发动，提高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认识

领导重视，确保组织工作到位。

一是学校成立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领导小组，为活动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是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在校园内张贴宣传标语，

利用校园广播、板报、宣传栏等，积极宣传，广泛发动，在校园内营造食品安全氛围。

三是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开展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文件，让全体教职员在在思想上紧绷食品安全这根弦，保证大家充分认识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的重大意义，对食品安全工作引起足够重视。

二、开展食品安全系列主题活动

在学生中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利用班会开展知识讲座，宣讲食品安全小知识、小常识；召开学生大会，在学生中宣讲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教育学生提高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发动学生从健康着眼，从自身做起，从细微入手，从小事做起，吃学校食堂，吃绿绿色食品，不到校外酒店、餐馆进餐，不买不吃零食，不喝带色饮料。通过开展系列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三、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管

学校进一步加强了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保证学生吃放心饭，满意饭。定期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例会，专题研究和讨论食堂有关工作，要求学校主任级以上干部关心食堂建设，参与食堂管理，了解市场信息，掌握食堂食品进货渠道、杜绝劣质食物进校园；充分发挥食堂管理委员会的作用，搜集师生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问题，并不定期地对食堂卫生、安全、食品采购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学校食堂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进一步完善食堂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到位

修订和完善了《炊管人员岗位责任制》、《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食堂管理工作责任制》、《食品采购监督检查制度》等；设立食堂食品安全监督员，对每天购进食物食品进行检查验收。食堂建有工作日历台账，对每天购进食物进行登

记，防止不健康食品、变质食物进食堂。学校食堂供货渠道正规，做到长期有专门的定点、定人送货。要求供货单位和人员有资质证、健康许可证、营业服务证等。严格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为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强化内部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学校对炊管人员管理严格，炊管人员上岗必须通过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和有关证件，要求持有烹饪技术等级证上岗。在食品加工过程中，学校从不制作冷荤凉菜，不违规加工制作豆角，不采购、贮存和使用亚硝酸盐。新购了冷贮柜、消毒柜等。从而有效地保了食堂食品卫生安全。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篇三

（一）、继续加大清理食品经营主体资格的力度，严格规范食品市场主体准入行为。结合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验照工作，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依法清理规范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省市局的要求，对涉及食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结合日常监管依法对全县1552户进行全面清理，主要内容包括证照是否齐全有效、经营事项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年检和验照是否通过等，建立健全了工商所辖区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和信用分类监管档案，监管记录和监管记录卡等登记注册基础资料，坚决依法取缔无照经营。，我局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共取缔食品无照经营户200多户，罚款60000余元。今年上半来，又查处食品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案35起。

（二）、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长效监管机制为目标，全面推进食品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结合工商e6办公系统，按照各工商所管辖范围，初步建立了食品经营主体档案、不良行为记录档案、食品经营主体注册登记电子档案和经济户口数据库，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通过行政监管、行业自律、

社会监督，不断提高食品经营主体职业道德，强化自律意识和社会意识，从主观上杜绝了食品不安全案件的发生，促进了食品流通的良性运行。

(三)、继续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良心运行，我局以重要节假日为契机，以元旦、春节、“五一”、“六一”为基点，以城区社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以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粮油、肉类、蔬菜、食品、饮品、保健品、水产品、酒类、儿童食品为执法检查为核心，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域，先后集中开展了儿童食品市场、农村食品市场、包装食品、食品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月饼市场及节日市场、秋冬季食品市场等10次大的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通过对全县经营食品其中的800户零售经营门点，8家超市，3家商场，36家宾馆（饭店、餐馆）的餐饮操作间，25户食品批发经营户进行多次检查，特别对有文件通知的涉“红”食品及其它食品，对照企业名单、商品名称、品牌、批次、生产厂址等项，重点进行了清查，扎实有效地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行动，有效维护了食品市场消费安全。至6月底，共检查经营门点3561户次，检查商品10大类194个品种，1800多个计量单位，下达违章警示通知96份。扣留收缴假冒伪劣或“三无”商品总价值4万余元。

(四)、继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规范基层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行为。今年，按照总局制定下发的《工商行政管理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五个到位”、“六查六看”的要求，我局将食品安全监管的任务和责任认真落实到每个基层工商所，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基层工商所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管理和信用分类监管到位；市场监管责任区、责任人和市场巡查到位；食品质量监管和经营者自律制度到位；查办食品违法案件和取缔无照经营到位；受理处理消费者投

诉申诉和预警与应急处置到位。做到了一级抓一级，并对规范情况和落实“五个到位”情况进行了自查，逐所验收。结合高台实际，制定了我局《工商所落实〈规范〉考核办法》，突出“五有、一落实”。即，有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有辖区食品经营者经济户口和信用分类监管档案，有监管记录和监管记录卡、监管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努力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篇四

1、食品安全法及实施细则。从国际上看，监管体制一般分三大类，有多部门体系的、单部门体系的、综合型体系的，目前中国实行的是多部门体系的模式。这种监管体制，中国目前食品安全分阶段管理的一个现实，就是生产经营分了若干阶段，现在我们按照这个特点进行监管，是发挥各部门的优势，既体现相互分工，又能够实现综合协调，这也是法律的要求。但是能不能真正做到无缝呢？有时候比较难。这是多部门监管最容易出现的问题。就是部门职能要么重叠，要么出现空白。针对这样的情况，《食品安全法》特别对综合协调和部门分工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食品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同时对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责任也进行

了明确。《食品安全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统一领导、指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在下级行政区域设置的机构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对以上职责做了进一步的`细化。

2、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为实现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和无缝衔接，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隐患，杜绝的实践中存在食品安全监管盲区，12月29日，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政办发[]130号），对销售非自产初级农产品从业者监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食品摊贩监管、现场制售食品从业者监管、“小饭桌”、“农家乐”、公开举办农村家宴、食品展销、仓储、专业食品运输等从业者监管、放心早餐食品安全监管。放心早餐的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安全由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监管。放心早餐销售点的食品安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食品生产经营的兼营行为监管、无证照非法生产经营食品行为的监管等情形进行了明确和界定，堵塞了监管漏洞。意见授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实施本意见的过程中，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作适当调整。同时，要求各级政府要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和配合。对于本意见没有明确或新出现的事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确定相应的监管部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对难以界定具体监管部门的一些食品生产经营业态，由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等办法进行监管，各部门应当服从并积极参与或配合，杜绝监管盲区。

3、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食安委发〔 〕4号）。为切实加强学生营养餐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学生饮食安全，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学生营养餐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4月27日，食品安全委员会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食安委发〔 〕4号），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学生营养餐监管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学生营养餐工程实施过程中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管、组织协调和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奶牛养殖、生鲜奶收购及饲料、兽药和养鸡场的监管工作。在省级有关部门未指定鸡蛋供应企业之前，由农业部门对学生营养餐所用鸡蛋供应企业进行初步筛选，报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后，会同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工商、卫生、商务等部门对外公布。负责对鸡蛋供应企业所用饲料、防疫用药及蛋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论定期公示；质监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审查学生营养餐所用奶品的配方，对乳品生产企业的乳品组织抽样检测检验，并定期公布检测结论。协助相关部门对奶品中标企业所设置的配送机构及代理商进行日常监控，对配送机构及代理商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最小包装规格、再次灌装、分拆等行为依法查处；工商部门负责奶品、蛋品配送机构、中转站及中标企业代理商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定并监督实施配送机构、中转站及代理商仓储及物流配送质量安全规范，对配送机构及代理商供应的奶品、蛋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示检验结论；卫生部门负责学生营养餐所涉

食品（含饮用水）进入学校之后各环节的日常监管工作，制定并监督实施学生营养餐卫生规范，对蛋奶等品种储藏、加工、食用及食用反应监测等进行技术指导，对奶品、蛋品及饮用水等品种组织抽样检测检验，并定期公布结果。负责学生营养餐食品卫生（餐饮服务）许可工作，对直接接触蛋奶等食品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培训；教育部门负责学生营养餐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总供销合同项下所涉品种定期取样送检，对怀疑品种随时送检。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学生营养餐安全管理规范，落实学校内部相关部门和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确保学生营养餐安全运行的基本制度，并监督执行。结合地域及学生分布情况，逐校或按片区配备学生营养餐专职质量安全管理，并组织专业培训。负责督促各实施学校加大资金投入，按学生营养餐卫生规范的要求，新增设施设备，改进储藏、加工、分发食用的环境和条件；监察部门负责对学生营养餐实施过程中各县区、各级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执法监察，依法依规追究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财政、商务、供销、民族宗教事务、审计、旅游等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能及市政府指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安全监管职责。

（二）我市食品链条各环节监管职责分工情况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全市食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公安局主要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食品、假劣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立案查处；依法查处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干扰、阻碍、抗拒行政执法活动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市农业局主要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对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畜禽产品和水产品药物残留进行综合整治；负

责农产品跟踪检测和蔬菜安检工作；负责定点屠宰场（厂、点）生猪、牛、羊的检疫及其监督。

市经贸委主要负责食品流通、加工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实施“发展绿色产业、建设绿色”战略。

市商务局主要负责酒类市场及生猪屠宰的监督管理。在屠宰环节，全面遏制注水肉、病害肉入市，净化肉品市场监管。在有关县区，此项职责由经贸局承担。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年度预算，并予以保证。

市卫生局目前仍然负责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的监管。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审查；依法查处餐饮服务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开展对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事故的紧急医疗救治和调查处理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根据市政府机改方案及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餐饮服务、学校、机关食堂等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职责将有卫生局划转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目前，划转工作已启动，预计本月底可完成。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资格的市场准入审查，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对违法的食品广告和虚假宣传、商标侵权和假冒商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进行查处。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承担原由卫生部门负责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监管职责）。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准入，严格审查和发放生产许可证；组织制定、审批、发布食品地方标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要负责出入境食品及其装载、包装物和运输工具的检验检疫和监管。

市政府其它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编办、市法制办、市药监局要根据省、市编办划分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意见，积极推进我市监管体制创新，尽快提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划分意见，并抓好落实和衔接工作。

（三）几个特殊情况的处理

1、食品加工小作坊的监管。国家质检总局将小作坊监管的范围界定为：10人以下，有固定生产场所，生产条件简单，从事传统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不含现做现卖），没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单位和个人。在实践中，由于食品加工小作坊存在数量多、分布隐蔽、生产条件差、生产设备简陋、管理水平低、生产环境普遍较差等问题，个监管部门在对小作坊的认识上存在差异，因而导致对小作坊的监管存在职责不清的情况。我市在小作坊监管上探索了一些有益的方法。

对主体和特征都很明显的小作坊，由质监部门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颁布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本着对小作坊“既要管好，又要便民”的原则，实施许可管理。市质监局在全省率先探索制定了《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小作坊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食品小作坊必须具备和持续满足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7项要求，共计44条（具体内容详见gb/t23734—□□食品小作坊生产食品需向县区质监部门提出申请及相关材料。县区质监部门对其必备条件现场审查合格后当场随机抽样。样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县区质监部门在小作坊申请书上签署“现场审查并产品抽检合格”意见。小作坊业主持签署意见的申请书在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县区质监部门为其出具开业生产登记证明。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食品小作坊应就近就地与法定检验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协议。理化指标、卫生指标中含有技术参数的项目，每季度委托检验一次。总砷、铅、铝等重金属指标每年委托

检验一次。在同级财政经费保障情况下，县区质监部门对食品小作坊每年进行全项目的监督抽检不少于2次。

对存在交叉，不易界定范围的小作坊，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政办发[]130号）明确的部门进行监管。《意见》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含现场制售食品从业者）由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监管；对现场制售食品从业者监管，分两种情形处置：依托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场所（如商场、超市、食品店、集贸市场等）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在独立且专属的门店从事食品现场制售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监管。

2、食品摊贩的管理。食品摊贩指无固定店铺，在集中交易市场或者所在地区县政府允许的场所内从事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的个人。食品零售摊贩的食品安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由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管辖区域内食品摊贩进行规范管理。（主要指区域规划、场所公共卫生、摊点布局等）

3、城乡集贸市场、超市、食品展销会的食品监管。这几类场所均有较明确的“四至”边界，环境具有一定的封闭性。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立法精神，本着便民高效、责任唯一的原则，城乡集贸市场、超市、食品展销会等场所内的所有食品从业行为，由工商部门统一监督管理。

4、对餐饮服务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监管。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意见》（政办发[]130号）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主业以外兼营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业务的，兼营业务日常监管由主营业务监管部门负责，在监管中发现兼营活动违法违规需要处罚的，应及时移送依法负责的监管部门处理。按照《意见》的精神，餐饮服务单位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销售酒、饮料等非自产及

预包装食品的，不再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而由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进行统一监管。

5、运输中食品的监管。生产企业若直接运输食品，运输过程中由质监部门监管；生产企业若设库中转站的，视为流通行为，运输过程中由工商部门监管；企业若委托第三方物流单位运输食品，运输过程中由工商部门监管。对于监管职责归属不清的食品安全监管问题，由市食安委进行研究、协调后决定。

6、几类农副土特产品的监管。豆腐生产加工属于典型的小作坊，由质监部门监管；豆芽的生产过程非常特殊，虽符合农产品生产的特征，但是未经过充分光合作用，若按初级农产品对待，则可以使用化肥、助长剂、漂白剂等，但是这些成分在其生长过程中降解、转化非常缓慢，残留量较大，留下质量安全隐患，因而，市食安委指定由质监部门监管。木耳、香菇、茶园符合农产品生产特征，应由农业部门监管。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篇五

（一）强化了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属地监管领导责任制、职能机构指导监督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岗位责任制。我们针对人员变动和工作任务的变化，及时调整了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切实做到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职能机构按职责分工协作抓的工作格局。我局党组和各县市区局党组（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党组（党委）会、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各级工商局都与当地政府签订了《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书》，县市区局与市局、工商所与县市区局、管片干部与所长层层签订了《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状》。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篇六

一、管理用制度，规范来运作。

在国家法规《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小学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外，制定了学校内部的《平中食堂常规检查条例》、《平中食堂五常法管理食品卫生操作规范制度》、《平中食堂卫生责任书》、《平中食堂管理制度》、《平中食堂管理组工作职责》等各项管理制度及细则。食堂餐饮管理实现无纸化全部实行电脑化管理，创新管理新模式，创新公开管理方法，购置电子屏，通过电子屏各类公示，学生营养与健康资料宣传，做到从食堂管理人员到食堂从业员工，从硬件到软件，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售，都有一整套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行之有效、易于检查监督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制度落实到人，使学校食堂在市场竞争中日趋制度化、标准化、科学化、做到时时有规章，事事有制度，处处有规范。每周五定期召开食堂餐饮工作例会，抓管理组和经营托管餐饮公司的员工政治思想建设，业务专业知识的员工培训，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明确服务意识、工作责任性和重要性，把树立“以师生为本、诚信服务、服务育人”的工作宗旨真正体现到实际工作中去。

二、用严密的“五常法”规章制度和规范化管理作为食堂工作的基础保证。

全面实施色标管理模式确保饮食卫生安全，必须坚持以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管理食堂。从组织领导到从业人员都要有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到人，加强监督指导、管理督查，严把采购、储存关。食堂管理人员有权对餐饮公司采购的原料或食品进行检查，确保无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虫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等食品进入学校。对食品、餐具等分间、分类分开存放，储存间、柜、架须有明显标记。对餐具的消毒要求每天用蒸气对碗、快餐盆进行消毒，对于盛菜容器

用84消毒液或漂精片浸泡消毒。另外要严把食品送货的索证关、验收关、仓库发放关，对不合格食品拒绝入库、发放。在抓好食品卫生饮食安全的前提下，抓好食堂周边环境安全工作，在用电、用煤气、锅炉等方面，严格按有关规定操作。煤气专人负责，上下班检查，锅炉持证上岗，专人负责。对锅炉、电梯定期年检，定期检查，确保安全。

三、大管理力度。

食堂管理组成员每天深入厨房认真检查，在市防疫站的工作指导下，严把食品加工、销售关，一旦查到问题，严格整改。确保加工设施配套，按规定操作程序和规范进行清洗、加工、配制、烹饪，做到生熟分开。加强对特殊食品烹制的监督，如四季豆、鲜黄花菜等食品需煮透、烧熟，防止烹制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对每天销售的食品坚持抽检，各取不少于100克的样品留置冷藏设备中24小时以上，以备查验。食堂对每顿的剩余食品必须实行冷藏，再在销售前一定要经过高温处理，在确保没有变质的情况下方可销售。按时做好餐饮用具的消毒卫生，未经消毒的餐饮用具不得使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最基本的保障是：保证食品采购质量，烹饪食品烧熟烧透，剩余饭菜严格处置。餐饮公司出售饭菜一律实行微机刷卡收费，既可提高售饭速度，又可堵绝使用现金在售饭过程中带来的污染，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四、视饭菜质量，严格把好饭菜价格及质量关。

食堂管理员每天定时检查、核算饭菜成本，每周还重点抽查一到二个菜的配料制作过程。制定每周五下午召开承包经营户工作例会，作为一项制度执行。通报一周来的工作情况，进行经营情况分析，市场价格分析，下周工作安排，相互沟通，取得明显的效果。通过承包经营户在搞好色、香、味、形等合理营养搭配的同时，降低饭菜价格，积极研发新品种，开设小灶，改善饭菜质量。让师生量入为出，各取所需，得到真正的'实惠，受到师生的好评。

五、严把卫生预防关。

食堂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并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个人卫生习惯，做到工作前先洗手，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配戴首饰以及在加工间或销售场所吸烟等，严禁非本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重视环境卫生，随时考虑天气变化，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对食堂周边环境实行严管，严查，尤其在春、夏、秋的交接季节，采取各种预防灭蝇措施，保证师生有一个良好的就餐环境。

六、建立和完善食堂档案制度。

餐饮公司把工作检查记录、工作日记、每月工作小结、每周的会议记录、每天的菜单、每天的剩菜剩饭处理单等各类资料整理归档，便于工作检查，建立日常工作档案，并有专人保管。这项工作十分必要，对今后的管理备查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模式无论如何创新，核心就是要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对师生负责。随着学校规章制度的不断完善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在食堂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不足，我们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和兄弟学校进行交流学习，吸取兄弟学校的经验，结合我校实际现况，要把平中食堂办得更有特色，争取提早实现食堂全企业化管理而努力工作。学校积极争取加大食堂硬件设施上的投入。04年暑假学校进行了厨房装修和设备添置，05年投入十万元进行食堂周边下水管道的改造。20__年根据浙食药监食〔20__〕9号文件精神，创建“321示范工程”对照评价验收标准，相继逐条对照，整改投入十万元改造资金，按照厨房设施要求对食堂厨房进行功能性分隔和设备检修等，安装了餐饮阳光工程科技管理设备，配置一流的厨房设备，为食堂管理上等级创造条件，同时加强食堂的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把平湖中学食堂办成一个标准化食堂。我校食堂自2003年8月引入社会化管理至

今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及有关卫生事故，食堂供应满足了师生就餐的需求，保证了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曾获得浙江省卫生厅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a级单位，加兴市，平湖市量化分级管理a级单位，平湖市食堂管理“五常法”示范单位，全国营养促进会及关心下一代委员会授予学生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经学校研究决定：平湖中学食堂申报评比“321示范工程”省级阳光餐饮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篇七

优秀作文推荐！（二）截止目前，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全局共出动执法人员517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车次，集中力量检查食品经营户14142户次，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49件，罚没款1.97万元。二是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对节日食品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三无”食品、冒牌、仿冒、过期变质以及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等违法行为，共查获各类五粮液等系列白酒99瓶（袋），过期啤酒等饮料315瓶（袋），不合格食品3336袋，不合格杏仁露等礼品盒1249盒，标值达5万余元。

自开展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以来，在区食药安办的组织协调下，在农林、质监、工商、卫生、贸粮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北仑区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取得新进展。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篇八

根据《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通知》（食药安办[20__]14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和部署，我局对切实做好“两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就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为维护全县“国庆”节日期间价格秩序，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节日消费环境，从9月中旬开始，我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节前市场价格检查。重点围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粮油、肉、禽、蛋、菜、奶等副食品等方面开展。一是重点规范商品价格，落实明码标价。二是坚决制止乱涨价、乱收费行为。三是严查经营者之间相互串通、合谋涨价及各类价格欺诈，严惩扰乱市场价格秩序行为。四是密切关注市场动态，重点监测粮油和肉禽蛋菜及食品制成品价格。五是向商业批发和零售等商家发出价格政策提醒告诫，帮助企业完善节日促销用语，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从检查的情况来看，我县节日期间货源充足，大部分商品价格稳定，价格与平时基本一致。

同时，在节日期间我们也组织人员对市场上的价格进行监管，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加强了对供求和价格的监测、分析。重点监测粮食，食用植物油，肉、禽、蛋、菜、奶及其食品制成品价格变动情况。同时，保证了12358价格举报电话畅通，随时接听群众的投诉举报，努力维护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稳定，保证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国庆节。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篇九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省工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局工作重点，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严格食品市场监管，建立食品安全的长效监管机制，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现就将我局流通领域食品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食品安全汇报材料标题篇十

春季正值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高发季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强化学校依法治理的意识，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促进学校改善卫生条件，完善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防止食品中毒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市食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食药监局和教育局于8、9月份联合开展了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依据《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食堂自律与部分监管、全面推进与重点突出有机结合起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1、认真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区食品安全监管部分对我区学校食堂开展了专项检查，共检查中学食堂1家，小学食堂3家，幼儿园食堂22家，检查采取查看资料和现场查验的方式，依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监视检查表的内容，仔细检查学校食堂环境、许可情况、从业职员健康状况、餐饮具消毒、索证索票制度、食品加工制作治理和食用油、食品添加剂的治理使用等环节，检查总体情况良好，各学校、幼儿园负责人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卫生条件符合要求，各项制度落实比较到位，但检查中也发现个别学校食堂的卫生状况不理想，食品留样不规范，台账登记不全，针对存在的题目，检查组出具卫生监视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2、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度

各学校都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每个环节每个岗位职员的责任，确保治理责任到人，校长(园长)作为第一责任人，总揽全校食品安全工作，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亲身检查督促，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的题目，专职食品卫生治理职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卫生监视部分的要求，狠抓各项卫生安全措施落实，学校食堂从业职员和广大师生食品安全意识普遍进步。同时我区各学校认真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食堂食品安全长效治理制度，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确保食品安全工作常抓不懈。

3、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检查中，大部分学校通过开设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利用板报、宣传栏、校园广播、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进步广大师生的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做到人人知晓，广泛参与。同时我区加大对食堂从业职员培训，9月30日下午，区食药监局对我区30余家幼儿园开展了一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重点讲解了《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环境卫生要求和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有效进步了食堂从业职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

此次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目的明确、检查范围广，全区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总体水平有了较大进步，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步进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治理的轨道，有效的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为预防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打下了良好基础，今后，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学校食堂的监视检查力度，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